

警察局胡局長務熙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覆

(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高金殿、林鈺祥、周 恂、陳健治、張朝枝、

盧林素架、周英英、張建邦、林義盛

高議員金殿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鈺祥、周 恂、陳健治、高金殿、

盧林素架、張朝枝、周英英

警察局胡局長務熙答覆

警察局消防大隊張大隊長敏昌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

質詢議員：荆鳳崗、葉潛昭、譚鳴皋、林穆燦、黃馨葆、

周洪根、王友祿、莊阿螺、羅文富、林振永、

陳鶴聲

荆議員鳳崗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荆鳳崗、林振永、周洪根、葉潛昭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覆

警察局胡局長務熙答覆

(未完，尚餘六十四分鐘)

散會。

質詢及答覆

第八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

警政、衛生部門第一組詢答速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上午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張同生(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蔣益生、楊黃秀玉、吳敦義、黃聯富、林利鏊、

李黃恒貞、黃世溫、潘天祿計九位，時間九十九

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一、大專服役青年調服警察役不但可以提高警察素質也可以變化警察氣質，目前進行情況如何？願聞其詳。

二、刑事偵查技術警察服務態度，警民關係與警察風紀為警察勤務要求進步之要項，年來在此一方面確有很多改善，唯有待加強之處仍屬不少，願聞高見。

三、報案制度之有效建立，以彰市民權益，究應如何強化促成

四、對失踪戶口之處理如何？又應如何有效追蹤以竟戶政全功

五、對累犯盜竊、扒手、詐欺以及其他各類不良份子如何列管、防範之檢討。

六、警察風紀常為社會人士詬病，貴局長到任後是否可以增加員警福利，安定員警工作情緒，來掃除社會人士所詬病，請問對此有何構想？

七、如何安置有案攤販？如何處理舊有無案攤販？又如何有效制止新攤販蔓延？

八、有關交通問題之權責如何劃分？

九、如何簡化員警勤務而發揮高度警政功能？

衛生局

一、請局長就衛生發展的趨向、醫院管理、醫院服務態度、料統計的建立等發表高見。

二、據聞本市精神病患者，日益增加，請說明。

環境清潔處

一、廢棄物處理法實施後之反應與成效之檢討。

補充質詢

警察局方面

楊黃秀玉

一、消防救災關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至鉅，而本市現有消防人員人力不足，設備落後，隊址侷促不便之處，甚有違建作為隊（團）址者，加以部份消防栓不能使用，部份消防栓出水量太小……等等，本市消防救災工作急待加強之處甚多，本會亦甚為關心，曾經多次利用質詢及提案建議貴局虛速增強、改善，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未知貴局辦理情形如何？有何增強改善的整體計畫？

二、本市交通紊亂，甚為各界所詬病，除各項交通工程關係交通至鉅外，交通號誌的規劃及各種交通設施的配合亦直接與交通秩序發生關連，本市單行道系統的規劃，交通設施及交通號誌的裝配及利用以及其他關係交通的因素，貴局曾否加以全盤研究、規劃而擬出具體改善計畫否？貴局以爲如何始能使臺北市的交通有秩序，市民得以享受快速便捷及安全的交通？請詳予指導！

三、警察係人民之嫫母，警察的作爲直接給予市民以各種代表政府的印象，而警察工作項目繁多法令條規複雜，如何使每一員警皆能精確依法勝任執行職務，實乃當前警政工作最重要課題之一，爲達此目的，未知貴局有否整套加強員警在職訓練，以提高服務水準，加強服務效能的具體方策？除此而外，貴局認爲是否有其他必要因素加以配合？請道其詳。

衛生局方面

四、衛生所係構成全面醫療網重要之一環，而現有區衛生所之組織、編制、人員及經費實無法擔負其重要且有有效之醫療任務，試問，在私人醫院收費昂貴，公立醫院設備不足的情形下，貴局有否預計如何發揮區衛生所之力量以濟此不足？在構成全民醫療網的理想下，區衛生所能否及應該擔負如何之責任？請詳予指教。

五、公立醫院亦醫療制度中最重要的一環，而醫院效能的發揮，設備固然重要，優秀之醫護人員更不可或缺，以本市各公立醫院而言，設備固待急速增添，醫事人才的爭取及任

用更是當務之急，試問，本市各市立醫院醫事人員缺乏的狀況如何？有何爭取並有效運用醫事人才的具體良策？又設備如何配合更新、添置？請予指教！

環境清潔處方面

六、環境消毒係貴處中心工作之一，而本市部份眷區及密集住宅區域，實有時予消毒以杜病媒而維住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未知貴處往昔執行此項重要工作的情形如何？成效又如何？有否加強執行的計畫？尤以夏季颱風來臨此項工作更屬重要，除請貴處特加重視外，請詳予指教！

鄉秘書長昌埔：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第二屆第八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進行警政衛生部門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八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第十二次會議紀錄確定。

今天進行警政衛生部門質詢及答覆，第一組由張議員同生等九位質詢，時間九十九分鐘，現在請開始。

張議員同生：

我們先請警察局答覆第一題。

警察局胡局長務熙：

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關於大專服役青年調服警察役的問題，貴會及輿論界都很支持，我覺得非常欣慰，不過由於牽涉國防部及內政部等單位，所以目前正在警政署研議當中，研議好了之後，再呈報行政院。

張議員同生：

關於這個案，自從警政署提出這個構想之後，臺北市很多的大專學生也都發表了他們的感想，可以說各界都非常支持，專家們也認為大專學生服役改為警察役，一方面今天警力也不太夠，如果他們能夠服警察役，相信將來對於警察方面是新血輪，同時他們服完役之後就走了，所以他們一定會盡力的，我覺得學生是非常純潔，也非常認真的，因此我們希望這個理想趕快實現，現在我想請教你的是這個案進行到什麼程度？

胡局長務熙：

據我所知，現在有關單位已經正在磋商當中，我們都非常希望這個案能夠得到中央的支持。

張議員同生：

但是有一點我要提醒局長，將來在研議當中，希望你能夠提出來，就是由大專畢業生服警察役，也許會刺激到警察單位的基層人員，他們可能會認為他們的素質及能力差，所以才請大專畢業生來服役，這樣就影響到他們的心理。那麼大專畢業生是否能與警察單位配合？因為自從這個消息公布之後，我聽了很多基層人員有這種反應，因此我先提醒局長，希望不要因為大專畢業生服役而影響到他們。

胡局長務熙：

據我所知，大專畢業生一般是服交通警察以及保安警察役，例如刑事警察等還是照舊，同時他們服務三年就退役了，而職業警察還可以再進修。

潘議員天祿：

原則上，我們是非常支持這個案，剛才聽到局長說，大專畢業生只服交通及保安役，但是我們認為無論是大專畢業生或一般國民服兵役，都是訓練他們作戰時候的知識與技能，如果把他们當客人一樣是不行的，因為國家一旦有戰事，他們是要執干戈以衛社稷的，到時候他們可能一無所知，我覺得上面的顧慮是很對的，不過我們總希望在他們服警察役時，還是要教他們警察勤務的技術及方法，但是只要讓他們了解好的一面，壞的一面不要讓他們了解。

胡局長務熙：

他們服役一樣要受警察的教育，我剛才也許說明的不夠清楚，我的意思是他們分發以後，做的是比較簡單一點的工作。

張議員同生：

既然這樣，我們希望大專服役青年調服警察役能夠早日實現。現在我們討論第二題。

潘議員天祿：

我先作一個口頭的補充說明，關於第二個問題，在今天警察勤務來說，可以算是主要的部分，例如對於偵查技術、服動態度，或者是警民的關係，這些都是孔署長到任之後

，各方面所強調的幾件事情，所以我們也在這裏提供幾點作為局長今後的參考：第一、自從胡局長到任之後，我們看到臺北市的警察勤務，尤其是交通警察，最近半年以來有很大的改進，過去交通警察常找駕駛人員的麻煩，等於在交通要道上放一個網，等你進去，他就開一個告發單，以提高他的成績，而這半年，他們在交通要道上，不怕狂風暴雨及烈日之下指揮交通，使車子通過交通瓶頸地區，例如有時候司機遇到黃燈轉紅燈，他一時來不及而超過白線，如果在過去，只要超過白線，一定被告發，但是現在他們知道這不是司機故意的，所以就原諒司機了，所以警察勤務已經改為積極性的糾正工作，尤其是他們主動的在車輛頻繁的地方指揮交通，深獲各界好評，可見交通教育的重要。第二、關於偵查技術方面，我們今天不管是在那一面，大家都要求求證，尤其臺北市與臺灣省的狀況又不是一樣，臺北市除了本市及臺灣省各界的人士以外，國外的人士甚至領袖都常到臺北市來，所以我們對於各種案子的偵查最低限度要去求證，這就要講求技術。在過去舊的小說或戲劇裏，有所謂「問成死罪」這句話，但是這種落伍的方法却不能再見之於臺北市。我舉兩個例子給局長作參考，一個是有一位臺大國際貿易系的學生，他畢業之後就從事國際貿易的工作，有一天來了一個日本客戶，住在希爾頓飯店，晚上他們在外面應酬之後回旅館，可能是這個客戶帶了一個女朋友回房間，當他離開飯店以後，就被警察逮捕，說他是一個黃色的媒介。我當了八年的議員，像

這類的事情，應該要受嚴格的處分，我絕不替人說情，但是他是在很好的家庭，他本人也受了很好的教育，絕不會做這種事的。後來經過查詢之後，結果沒有這回事，如果當時沒有查明，他就冤枉了，而且警察還叫他打手印，還對他說，「如果不打手印，我就揍你」，這是非常落伍的，我完全是一種建議性的，當然求證要講求技術，現在科學的方法和儀器還不夠，不是一天、兩天就能達到水準的，我們不能苛求，但是總是要向這個目標來發展，如果一味照着舊方法去做，就無法進步了。另外一個實例就是：警察是對付社會的敗類，例如賭博、黃色及不法之徒，對他們加以嚴厲的制裁，以維持社會的治安及善良風俗，因此警察要鐵面無私的代表國家執法，不可與壞人勾結，一般市民都認為警察人員是可敬、可愛、可畏、可親的，如果警察一隻手與壞人勾在一起，另一隻手又打他一下，別人對警察的看法就會一落千丈，影響到警察的聲譽。我講的都是概括性的，也許一百件裏面只有三件如此，但是胡局長剛到任，爲了使警察能夠奉公守法，能夠受市民尊敬，真正做到市民的嫁母，所以我們赤裸裸的提出，供局長作參考，不知局長有什麼高見？

胡局長務熙：

非常感謝潘議員對我們改善交通秩序的嘉勉。關於刑警人員偵查的技術與求證，我們一定朝着民主、法治、保障人權的方向，遵照潘議員的指示，充實科學儀器，積極糾正少數不法的警員，尤其對於警察的紀律，我們一定特別注

意，現在孔署長也非常重視這件事，對刑事人員加強訓練、分批教育，並且糾正他們辦案的觀念，這是我在此特別說明的。

潘議員天祿：

現在還有一件事情，我借這個機會向局長建議，就是在民權東路有一個警察新村，一共有八十九戶，當年由警民協會，臺北市政府及臺灣省政府三個單位共同出資興建的，裏面的住戶都是警員這一階層，已經二十多年了，有的仍然在基層服務，有的升任視察，也有一部分退休或死亡了，但是他們還是住在那裏，最近由於土地重劃，要把房子拆掉以後重建，雖然當年是三個單位出資興建的，不過登記的產權是臺北市政府，對於現住人房屋的賠償，我們無法替他們爭取，因爲將來補償費要繳入市庫，但是對於拆遷的獎金，一戶大約兩千多元，我請教財政局的主管，他們不但同意將這個獎金發給現住人，而且還有正式的公文送給重劃大隊，現在地政處長也同意了，只有重劃大隊長從中作梗。他爲什麼要這樣呢？我在民政質詢及總質詢時還要提出來，大家都知道胡局長過去對部屬都非常愛護，由於這件事是關於你的部屬的，希望局長站在主管的立場，替他們爭取。

胡局長務熙：

非常慚愧，我不太了解這件事，等我了解以後，再向潘議員報告。

張議員同生：

關於警察刑事偵查技術，最近我們看到報載，大安分局抓了一個已經服刑過的通緝犯，雖然警察局說明是地檢處的錯，但是從這一點說明，警察局做任何事，尤其牽涉到人權方面，應該事先查明，寧可再一次的查證，總比貿然行動好，希望警察局以這個例子向警察同仁說明，以作前車之鑑，這是第一點。第二、現在違章建築是最嚴重的問題，警察同仁及里幹事負有查報的責任，對於警察的查報，我舉一個例子，每當分局長大調動時，派出所裏面也有一些調動，管區警員本來是張三，現在換了李四，他認為張三以前所管的，有的應該查報而沒有查報，因此他就查報了。我們一直建議警察最好不要管這件事，他們越管越頭痛，新的違建當然要查報，但是有的已經很久了，雖然不是五十二年照像有案的，却也有十年、十五年了，難道以前的管區警員都瞎了眼，還要新來的警員去查報，所以現在的違建查報等於一團糟，現在所有的非法舞弊可以說都是由違建引起的，希望你多注意。

胡局長務熙：

好的。

林議員利燦：

警察不眠不休、不怕風吹雨打的爲地方服務，遇到颱風，要在外面服務，但是社會上對警察的觀感及評論究竟如何？關於這一點，希望局長與警察同仁作一個徹底的檢討。是不是警察的勤務管的太多，影響市民的權益，或者勤務執行有偏差？我相信警察單位中層以上是沒有問題的，但

是基層的警員是否有問題呢？希望能夠加以檢討。還有就是關於報案制度的建立，今天我已經是第四個會期提出，但是每一屆提出都石沉大海，你們是否不願負起責任？我們到郵局寄一封掛號信，都有一張單據，今天市民報案，你拿什麼憑據給他們？市民報了案，應該有紀錄，然後根據紀錄追查，警察單位一再強調破案率達到百分之七十幾，報上雖然這樣登載，但是市民怎麼會心服？講的不好聽，等於是騙人。所以希望局長研究一下，在每一個派出所建立報案制度，一方面是保障人民的權益，加重警員的責任，同時這也可以說是維護地方治安的重要起點工作。另外一點就是關於張議員所講的違建查報的問題，我在這裏說明一下，每一次分局長或管區警員調動時，舊案必定重提，說的不好聽，等於是交差、迴避責任主義，已經存在十年的違建爲什麼還要查報呢？違建也是不得已才存在的，如果真的要拆，就應該徹底執行，但是有的是十樓的大違建還不至於被拆，一般貧困市民的小違建反而很快就被拆了。局長有機會可以去看一下，上面我提出的是關於第二、三兩題的意見，請局長一併答覆。

胡局長務熙：

警察的工作負荷實在太重，一共有四十多項，我們已經在內政部警政署作了一次簡報，希望把違章建築查報以及其它協辦的業務交給主管單位，以盡全力做好查獲犯罪的主辦業務，但是因爲張部長還有一點意見，現在我們正在準備作第二次簡報。至於警察單位主管的調動問題，目前分

局長是有變動，不過我在這裏向各位報告，除了特殊原因，派出所主管並沒有什麼變動。

林議員利鈞：

我的意思是人事變動時，舊案就會重提。剛才局長講到的簡化勤務問題，我們在第九題也提到了，先進國家的警察制度雖然在我國不完全適合，但是總有值得參考的，例如警察勤務的重點究竟擺在什麼地方？今天警察要負這麼多責任，到底是愛管，還是推不掉，我想警察勤務制度應該作合理的研究改正，才能發揮警政功能。

胡局長務熙：

現在我們協辦的業務很多，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察局正在研究當中，希望能夠儘量減少。

張議員同生：

關於查報違建，不只是我們這一小組，其他小組也都會提出，如果是剛建好的新違建，我們無話可說，但是有的已經蓋了兩、三年，甚至十幾年還要查報。

胡局長務熙：

我回去研究一下，再向各位議員報告，不過拆與不拆，我們不管，我們只是查報。

張議員同生：

我現在講的就是查報的問題，當時發現就查報，我們沒有話講，但是事隔十多年才查報，那是一個建築物，又不是空氣，為什麼當時會看不見？

林議員利鈞：

張議員同生：

我舉一個例子，敦化北路××大廈有一個兩坪的建築，根本不成問題，結果報了三次，到底是什麼意思？

對於我們提供的意見，希望局長回去研究一下。局長到任以後，不斷的對部屬測驗及召集訓練，要求嚴格是可以的，不過今天我們無論帶兵或帶人，希望局長注意一點，人不是機器，你要把他們的生活安排好，使他們沒有後顧之憂，才會有很好的效果，如果你只求他，而不替他們爭取應有的福利，在做人方面就說不過去，你不能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胡局長務熙：

第一、關於報案的系統，我們正在積極的做，同時臺北市警察局以一〇為中央報案系統成立勤務指揮中心，只要打一個電話，指揮中心一定會登記，然後通知所在地的分局或派出所去處理。第二、關於張議員所提的警察人員的待遇及福利，我非常感謝，在待遇方面是中央統籌辦理的，至於福利方面，例如對眷屬的就醫，我們都在積極的做，同時在下年度的預算中，我預備編列三分之一的誤餐費，給在所裏服勤值班的人員，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李黃議員恒貞：

關於違建的查報，由於上面交下命令，管區警員就馬上查報，有的只憑一張檢舉書或市民之間的恩怨而檢舉的，他們就去查報，這樣對地方治安就有影響，所以對於查報違建，應該有一個標準，如果是剛蓋的就查報，假如已經七

、八年了，就不要查報了。有的舊違建，由於馬路拓寬，房屋被拆而只剩下一點應該讓他們照原來的高度重修，不能按新違建查報，否則他們就無法補辦手續了。剛剛同仁提到關於警察辦公情緒的問題，局長是應該注意的，因為警察等於是終生職業，他們的待遇不高，尤其是宿舍缺乏，每個月只領幾百元的補助費，却要租一家人住的房子，另外一點，警察局的派出所應該有固定的地點，這件事我們提了十幾年，等於是老案重提，現在的派出所大部分都是租來的，例如南京東路，這是最高級的地區，為什麼警察局把原來的派出所賣掉，而在小巷子裏租了一間房子作辦公廳，又如武昌街，這是臺北最熱鬧的地方，為什麼以前的派出所賣掉，而在康定路租了一間辦公廳？現在武昌街、長沙街、康定路這三個地方的派出所都在康定路，萬一西門町發生兇殺案，市民跑到這麼遠的地方報案，等警察到達現場，兇手早就不見了，現在要蓋獅子林大樓，最好警察局在那裏買一層作派出所。我們認為警察局各派出所應該有固定的地點，無論房屋的價格有多高，都應該買，對於這個問題，希望局長儘快設法解決。

胡局長務熙：

關於派出所的建築，在本市改制時，曾經賣過一次，但是改制之後，我們沒有賣過，在下半年度我們已經編列了修建幾個派出所的預算，希望各位議員先生支持。另外，關於違建的查報，在法令上規定五十三年一月以後修建的是新違建，五十三年一月以前修建的舊違建，我想，可能是有

人檢舉，所以新到任的警員就查報了，不過查報以一次為限，如果是像張議員剛才講的查報三次，我們回去查一下，假如有這種情形，就要糾正，由於各位議員對違建查報的意見很多，我帶回去研究以後再處理。

主席：

現在是休息時間，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繼續開會，警政衛生部門第一組質詢時間還有四十二分鐘。

黃議員世溫：

現在我們請教警察局胡局長，本席針對質詢摘要第二、三題提供幾點檢討意見給局長作參考。我們剛才談到刑事偵查及報案制度的有效建立，尤其對於刑案，本席在此向局長請教。政府一再要求警察人員要尊重市民，但是現在警察在民衆的心目中還是有一段距離，關於警察對刑案執行的偏差，我舉一個例子：今年五月上旬，龍山分局刑事組第三組以不良少年注射嗎啡或速賜康為理由，在馬路上從下午兩點到五點一共抓了十幾位青少年，他們的家長到議會來找我，我在五點十分到達分局，我一進門就看到這些青少年，其中還有二十多歲的少年都被用手銬銬在辦公桌的下面，我進去之後，刑事組長看到我，是臺北市議會的議員，才把他們的手銬解開，在我到達之前，他們的家長曾經要求在沒有證實他們打嗎啡以前，不要銬手銬，但是警察置之不理，有的甚至被銬了兩個多小時，據警察告訴我

，住在石碑的一位郭姓及一位李姓青年打嗎啡，我當時就沒有要保，一直等到深夜三點鐘，檢查結果，他們並沒有注射嗎啡或速賜康的反應，請問警察那樣的作法是否可以？我們是法治的國家，警察執法應以法爲重，在犯罪事實沒有確定之前，是否可以重大刑案來辦理？警察這種表現是否過於貪功？在當天還有一位來自嘉義的市民，他在臺北工作，由於他的大姊要出嫁，所以他母親也到臺北來，當他跟他母親在街上行走時，就被警察人員抓走，他母親苦苦哀求也沒有用，第二天報上甚至刊登警方破獲重大嗎啡案，但是事實上却沒有，本席覺得很遺憾，如果想要表功，直接向警察局或越級向警政署報告都可以，不應該利用報紙，隨便向記者發布沒有事實的消息，這樣是否構成擾亂社會的事情？本席剛才所提到的警察抓了十幾個所謂重大刑案的嫌疑人的詳細經過情形，希望局長將資料送到本會，本席想了解一下。現在本席請教局長，警察是否可以隨便抓人？

胡局長務熙：

警察人員一定是依法逮捕的，對於剛才黃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回去了解以後再答覆。

黃議員世溫：

依法是不錯，但是刑警人員隨便逮捕在馬路上行走的人，這是依據什麼？

胡局長務熙：

一定是有人檢舉，他們才去逮捕的。

黃議員世溫：

是什麼人檢舉的？

胡局長務熙：

所以我說等我了解之後再答覆。

黃議員世溫：

了解是事後的問題，我今天要請教的是類似這種事情，是否妨礙人權？

胡局長務熙：

如果沒有人檢舉或者沒有前科，警察不會隨便抓人的。

黃議員世溫：

希望局長對於部屬，尤其是刑事組的人員，要加強品德教育，他們爲了破案，只要聽到有人檢舉，就隨便抓人，這是不對的，應該慎重處理。

胡局長務熙：

好的。

張議員同生：

現在請衛生局長從第一題開始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

第一題關於本市醫療發展的趨向，本市公共衛生已經達到相當理想的境地，因此對於急性傳染病，例如霍亂、痢疾都能控制，但是對於慢性傳染病，例如結核病、癩病、性病、砂眼、寄生蟲等，還沒有達到理想的地步，另外在人口方面，由於疾病的減少及壽命的延長，老人的百分比越來越高，民國三十六年老人占總人口的百分之一·七，目

前臺北市六十五歲以上的人口已經達到百分之三。一，因此對於老人病，我們應加以重視，這是我們今後在疾病上應採取的方面，還有一個方向就是本市現有人口二百一十萬，病床只有七千五百個，平均一萬人只有三十五個病床，然而日本一萬人有一〇四個病床。

楊黃議員秀玉：

我們覺得衛生方面如果能夠做得好，對本市市民的身心健康非常重要，所以第一題我們請教局長的就是衛生發展的趨向、醫院管理及服務態度，對於這個問題，我提出兩點請局長答覆：第一、在本市衛生局的醫療網來說，衛生所是很重要的，現在每一個區都有衛生所，但是其人員編制及經費卻無法擔負起為市民有效醫療的任務，在私立醫院收費很高，而公立醫院又不足的情況下，貴局對衛生所醫療功效的發揮方面，有沒有什麼較好的計畫？應該如何執行？第二、在公立醫院醫療制度中，醫療設備及優秀的醫護人員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對於增加設備及優良醫護人員方面，局長有無具體辦法？

張議員同生：

我補充楊黃議員的意見，在醫院管理方面，世界上先進國家都非常重視，換句話說，醫院管理應該有專門人才，我們常常批評私立醫院收費太高，但是為什麼還有那麼多病人去看病呢？就是因為他們的醫院管理制度健全，這一方面在本市的市立醫院還是很欠缺的，我們不要怕醫生賺錢，只要設法使他們在醫院認真服務，他們多賺點錢又有什

麼關係？由於時代的進步，我發覺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對於各種疾病及公共衛生資料的統計，不知局長對這個觀念及方法有沒有新的構想？據我了解，世界各先進國家都非常重視，請問衛生局對這方面的資料有沒有建立？

魏局長登賢：

剛才張議員講到私立醫院雖然收費高，還是有人去，不過市立醫院病床不夠，病人想要住院也沒有辦法，這是原因之一，現在我們除了重新擴建市區的四個大醫院以外，另外在郊區，例如東區、南區及陽明醫院，我們都要再興建，將來在信義計畫中，我們也準備建一所六百個病床的醫院，以普遍為低收入市民提供醫療服務，至於醫院管理，我們不否認目前由於各醫院的院長及醫師要替病人治病，所以沒有專心去做，今後我們在這方面要加強。

林議員利銳：

醫院管理是行政問題，而不是醫師的責任，例如醫院門診的地方，如果還沒有家裏的客廳乾淨，別人作何感想？所以醫院管理與醫療不能混在一起，應該分開，醫師是替病人治病的，護士是協助醫師的，不能叫護士去擦桌椅，例如中心診所是如何管理的，局長可用來作參考。

張議員同生：

由於病床不夠而要蓋綜合醫院，我們不反對，但是你應該就現有的醫院好好加以管理，以達到現代化的管理，希望局長注意。下面請答覆第二題。

魏局長登賢：

本市精神病患在八月底，市立療養院住院的病人有一百二十六人，市府社會局委託私立精神病醫院管理的有七家，一共六百零二人，所以現在政府管理的精神病患有七百二十八人。造成精神病患日益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生活緊張，精神壓力重，根據抽樣調查，本市患有嚴重的精神分裂症者，每一千人中，有一·五人，輕微者有四·四人，共計每一千人中將近五·五人。

張議員同生：

你講的是根據什麼調查的？

魏局長登賢：

是根據市立療養院的調查，目前市立療養院有二百五十個病床。對於社會上的青年，在他們心理上有所問題時，我們每一個衛生所都有心理衛生輔導人員接聽電話，並且替他們解答困難，這是我們從去年就開始的工作。至於楊黃議員所提到的衛生所的問題，衛生所當然是每一個區最重要的第一線為民服務的單位，由於衛生所的設備及人力不足，我們已經有一個擴大編制的計畫提到市政府。

楊黃議員秀玉：

既然局長也認為衛生所是為民服務很重要的一環，而且市民對衛生所的地點都很熟悉，希望局長設法增加各區原有的衛生所的設備及醫護人員，以往大家都認為衛生所的醫藥沒有什麼效用，希望你們在這方面加強，使市民對衛生所的醫療有信心。另外，在本市各市立醫院，衛生局爭取

優秀的醫事人員，請問局長在這方面有無構想及辦法？

魏局長登賢：

本市市立醫院一般醫師並不缺乏，我們缺乏的是領導階的主任級醫師，今年臺大醫院就有五、六位醫師願意到中興醫院服務，當然，待遇是一個問題，但是最主要的還是醫院的設備及研究風氣，所以我們現在開始計畫建立每年到榮民總醫院、臺大醫院及國外去受訓的制度，希望能夠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林議員利鏞：

希望局長以後多培養好的醫生，謝謝局長。現在請環境清潔處答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

在實施廢棄物處理法之後，比實施前有很顯然的進步，當然一個制度在實施之初，一定有很多缺點，我們陸續發現之後，就加以修改。

林議員利鏞：

你有沒有發覺到需要修改的。

潘處長敦義：

這個法令只實施一年多，對於實施細則，我們也送到貴會修改過一部分。

林議員利鏞：

我們覺得貴處在實施之後，並沒有經過檢討，所以不能產生很好的效果，現在我們看到整個辦法只是罰款，市民繳了錢之後就沒有事了，但是違法的事件還是存在，並沒有

解決，請問處長的大門口有沒有亂貼廣告的情形？

潘處長敦義：

沒有。

林議員利銓：

貴局承辦科的同仁有沒有發現，現在各公寓家家戶戶還是有廣告，好像畫地圖一樣？我們沒有辦法處理。

潘處長敦義：

有辦法。

林議員利銓：

有辦法是不錯，但是罰款以後還是沒有達到目的。

潘處長敦義：

還是有辦法處理。

林議員利銓：

那麼從今天開始，何時可以達成？

潘處長敦義：

我們取銷之後是有效果的，但是任何法令無法保證能夠絕跡，法令的目的在於減少違法。

林議員利銓：

現在我們只講實際的問題，從今天開始，到底能減少百分之幾？我們不要紙上談兵及辯論式的答覆，應該講如何採取有效的對策。

張議員同生：

處長是否了解林議員的意思？

潘處長敦義：

我了解。

張議員同生：

那麼我覺得你的答覆不對。

潘處長敦義：

我只是簡單的答覆。

張議員同生：

那麼請你詳細答覆。

潘處長敦義：

我現在說明的就是家庭的門口及公寓內打臘、油漆這一類的廣告，在法令上是可以告發的，但是在門裏面的廣告要當事人告發才可以。

林議員利銓：

民生東路新社區、聯合二村以及中央新村、所有的樓梯口都沒有門，請問貴處作何感想？你可以去看看那裏有多少廣告，所以處長不應作不切實際的答覆。

潘處長敦義：

我以書面提供資料。我們的目的是罰期無罰，關於這個辦法，經過這一次修改之後，比以往有效多了。

林議員利銓：

現在那些廣告只有電話號碼，你怎麼弔銷他的營業執照呢？

潘處長敦義：

我們可以以公函向電信局查詢那個電話是屬於那一家的。

林議員利銓：

這樣太慢了，如果認真去做，只要按照電話號碼打一個電話去問他的地址就行了。

潘處長敦義：

但是當我們打電話去問他們地址時，大部分都不願意告訴我們。

林議員利銓：

我們現在就可以在議會打電話去試試看，你不要推卸責任。

黃議員世溫：

由於一般商人認為這種廣告方式比罰六百元還合算，所以亂貼廣告的情形還是很多，林議員的意思是希望你們做事要積極，在發現時，可以先拍照，然後一方面告發、一方面派清潔隊員用汽油洗掉。

張議員同生：

處長在市府一級主管中，能力很強，口才也很好，但是最不喜歡聽議員的意見，任何一個意見都有對的一面，我們不能說議員的意見是百分之百對，你也不能認為我們的意見百分之百錯，我舉一個例子來說，例如本來臺北市有亂張貼廣告的地方是五百個，經過實施廢棄物處理法之後，現在只有一百個，這才是績效，你應該提出一個調查的資料，這樣大家才會心服口服，你剛剛說有改進，但是你提不出資料，你不能以每個月處罰的罰單來當作效果，因為這個月你開了六百張罰單，下個月還是六百張，這樣就不能說是有改進了，如果你剛才答覆林議員是說本來臺北市

每個月有幾千件違法，經過罰款，現在調查結果已經減少，這樣才是有改進。

潘處長敦義：

過去電線桿上面有很多亂貼廣告的，現在已經沒有了，目前是大門裏面的問題，我們用照像及其他各種方法去處理，在處理時，有很多困難，我們不談這些，總而言之，這是我們的職責，我們應該努力去做，至於詳細情形，我等一下再向林議員講解。

林議員利銓：

貴處有沒有將這個辦法實施之後的檢討及效果讓市民了解？

潘處長敦義：

我們的目的並不在此。

林議員利銓：

但是要讓市民了解情形，他們才可以配合，如果要收到好的效果，貴處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做，現在很多承包公家的工程，例如道路工程等，都製造了很多髒亂。

主席：

警政衛生第一組質詢時間已到，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